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慶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依同法第79條規定，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本件原告以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認為：本件第一審判決第1項已命被告全部給付原告，至附帶請求孳息，因原告誤記起算日而被駁回，但孳息不計入訴訟價額，對於訴訟費用之徵收，即無任何影響。第一審判決第3項，由原告負擔1/10，屬誤寫誤算，應裁判更正由被告負擔云云。惟本件第一審判決既已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則依判決之結果，酌量命兩造以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定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，亦查無正本與原本不符之事。是故聲請人援用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更正，應有誤會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